

中原大學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準則

96.4.12 第 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7.11.1 第 965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1.6.2 第 1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術研究之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業務，設立研究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本校教師學術研究、學術活動，落實執行相關研究策略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發展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置委員 23 至 25 人，包含召集人、產學營運處代表 1 人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之所屬系(所、學程、中心)主管至多 2 人組成；餘由召集人推薦相關專家或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研究發展長程策進方針。
二、追蹤管考學術研究績效。
三、推動教師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計畫及國內外學術活動。
四、審查各項研究獎勵或補助之申請案。
- 第四條 因應研究審議或專案業務之繁雜性及專業性，本會得設置「研究推動常務小組」，以研究發展長為召集人，互推委員至多 13 人組成，辦理本會有關指定任務，並向本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常務事項如下：
一、審議研究成果獎勵。
二、審議專案申請補助。
三、管考研究中心成效。
四、其它本會授權任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